

# 雲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後，迄今未修正。茲因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施行後之法規檢視，對於法規內容有不符CRPD精神或涉及歧視性意涵之文字(如殘障、殘廢等)，應於一百零六年底前完成修正，以符規定。經檢視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尚有前揭涉及歧視性意涵之文字用語，爰擬具「雲林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將本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含有「殘廢」用語，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一律改為「失能」之用語。(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二、配合原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名稱業已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為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併予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